

证券代码：874652

证券简称：睿健医疗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4 日经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机构及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如委员中有多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董事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无法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有权免除其资格：

-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委员会纪律的；
- （二）未尽勤勉之责，两次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或三次不能对应审核事项出具意见的；
- （三）本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或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
- （四）不宜担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情形。

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八条 公司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的协调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协调管理层、内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

（二）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三）指导内审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审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协调内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结果；
- （六）其他与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相关的文件。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对内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的报告和材料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细则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须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不含通知当日，含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等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一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 （二）会议议程、讨论事项及相关详细资料；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撤销其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审计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

第二十四条 内审部成员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审计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所有文件、报告、决议和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对于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议案，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要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工作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